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筱青
電話：02-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65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增毒品分類及品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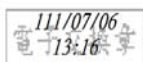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7月4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，案內新增之「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」及其成分「沙維諾林A(Salvinorin A)」業已列為第三級毒品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避免學生好奇誤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338 <u>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(Dipentylone)</u>	本項新增
339 <u>去甲基愷他命(Norketamine)</u>	本項新增
340 <u>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</u>	本項新增
341 <u>沙維諾林 A(Salvinorin A)</u>	本項新增
342 <u>乙醯氧基-N,N-二乙基色胺(Acetoxy-N,N-diethyltryptamine、AcO-DET)</u> <u>[包含其異構物 4-AcO-DET、5-Acetoxy、6-Acetoxy、7-Acetoxy]</u>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	本項新增
32 <u>2-(2-氯苯基)-2-硝基環己酮</u> <u>(2-(2-Chlorophenyl)-2-nitrocyclohexanone)</u>	
33 <u>2-(2-氯苯基)-2-羥基環己酮</u> <u>(2-(2-Chlorophenyl)-2-hydroxycyclohexanone)</u>	本項新增